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营销实训中心和数据分析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ZGY-202508060362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营销实训中心和数据分析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78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数字营销实训中心和数据分析实训中心建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营销实训中心和数据分析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营销实训中心和数据分析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 1 投标函 (原件)
- 2 资格声明 (原件)
- 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原件)
-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22 00:00到2025-08-29 16:30

获取方式: 自招标公告在“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竞价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请在公告期限内规定时间内 (上午9: 00-11: 00, 下午2: 30-4: 30, 公告期限截止日期: 2025年8月29日) 自行前

往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报名处（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购买，购买时携带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同时缴纳报名费300元。上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未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竞价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2 15:00

递交方式：线上+线下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2 15:00

开标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一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 七、其他

/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扬州市华扬西路199号  
联 系 人： 张炫  
电 话： 13852705516  
电 子 邮 件： 397318692@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翠岗路48号121-418  
联 系 人： 缪晓庆  
电 话： 051487982240  
电 子 邮 件： 349831715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缪晓庆（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营销实训中心和数据分析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营销实训中心和数据分析实训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营销实训中心和数据分析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ZGY-202508060362 号

项目预算：78 万元

最高限价：78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所有工作内容。

## 二、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三、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本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竞价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请在公告期限内规定时间内（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公告期限截止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自行前往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报名处（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 48 号）购买，购买时携带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同时缴纳报名费 300 元。上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未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竞价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3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00

开标当天请登录竞采星采购网（<https://login.easyjcx.com/#/su/login>）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前未完成解密操作将视为无效投标，系统也将在开标当天发送短信提醒投标单位及时完成解密操作。（注：请保持开标当天网络环境畅通，建议使用 Chrome 浏览器在电脑上完成解密操作；详细操作：在“招标中心-开标大厅”菜单中进行解密）

纸质文件提交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一室（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00

开标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 48 号）

##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张炫

联系电话：13852705516

地址：扬州市华扬西路 199 号

（二）代理机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缪晓庆

电话：0514-8798224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 48 号

## 七、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实行网上投标。

2、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高校竞价网（标准版）<https://www.easyjcx.com>”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变更信息均公布在“高校竞价网（标准版）<https://www.easyjcx.com>”网上，不再另行通知，敬请关注相应网站发布的信息。

3、纸质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档上传至竞采星采购网（<https://login.easyjcx.com/#/su/login>），电子档文件在系统中注册数字签章并给电子档文件签章）。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纸质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八、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